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沅智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总部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沅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35659529140):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天沅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沅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 23-05地块,申报内容为从事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和硅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金属模具 600 套、塑胶制品 1500 万件、硅胶制品 90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8976.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76.5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 5 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10 台(含10台试模机)、咗瓶机 5 台、烤炉5 台、烤箱 5 台、碎料机 30 台、烘料机 30 台、丝印机 2 台、空压机 5 台、冷却塔 3 台、模具检验及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注塑、注胶、咗瓶工艺仅使用PP、PPSU、PC、尼龙、液态硅胶,不使用再生塑料、再生硅胶。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00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5吨/年。
- (二)丝印、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较严值;注胶成型、固 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 严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 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77 吨/年。

-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丝印工序仅使用水性油墨。丝印、注塑、吹瓶产生的废气与注胶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切削液及沾切削液的金属沉渣、废火花机油及沾火花机油的金属屑、废机油、废包装桶、沾油废抹布及手套、废丝印版、设备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 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